

000133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本政办发〔2022〕29号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有效控制秸秆焚烧引起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秸秆焚烧防控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48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市秸秆禁烧管控工作落实到位，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关于秸秆禁烧

的工作要求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坚持“标本兼治、堵疏结合、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加强秸秆离田还田，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严格落实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层级责任制度，强化追责问责。强化对县（区）政府秸秆焚烧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工作任务

在全域范围内全天候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五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模式；层层签订《秸秆禁烧目标责任书》，传导压力，防控任务要落实到村、到组，责任落实到人，确保禁烧工作无死角、责任落实无盲点。开展秸秆离田还田、综合利用。严格执行秸秆控茬标准、签订控茬承诺书、发布控茬公告、组织控茬巡查，确保秸秆留茬高度不超限。

二、责任分工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研究部署，建立完善相关机制，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加强工作调度，主动破解工作中的难题。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县（区）政府负责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方案，实行控茬收割，明确离田还田计划，并组织实施。构建和完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四级秸秆禁烧工作主体责

任网格，明确各级机构主要领导为各网格责任人，将工作责任细化到乡镇、村组、到田块、到人头。各级秸秆禁烧责任人要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及时处理焚烧火点。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和日常工作，做好秸秆焚烧信息收集上报、现场核实、火点认定及火点通报等工作。依规向有关部门移交相关政府辖区内秸秆焚烧火点情况，提出县（区）政府秸秆焚烧火点扣缴生态补偿款的意见。

市委组织部依据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和职能部门反馈的秸秆禁烧工作情况通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对因该项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给予组织处理。

市委宣传部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的宣传工作，组织媒体进行新闻报道，发布秸秆禁烧管控的有关信息。

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县（区）秸秆露天禁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秸秆综合利用能源化项目的规划、立项、审批，并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市公安局负责对因焚烧秸秆造成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导致人身伤亡的重大事故的行为调查取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阻碍

公务、暴力抗法行为依法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乡镇（街道）派出所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秸秆焚烧防控工作，并依法对焚烧秸秆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依据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经由市政府审批，通过体制结算扣缴相关县（区）秸秆火点生态补偿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对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及其他废物等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县（区）政府建立秸秆收集储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推动秸秆控茬收割、离田、保护性耕作和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对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督促农机户、种植户签订控茬收割作业、离田还田承诺，确保秸秆离田还田、综合利用率达到督察整改和省政府考核要求。

市林草局负责查处林区内的秸秆焚烧行为，并组织森林灭火工作；对因焚烧秸秆造成森林树木毁坏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依法处理。护林员协同林区内开展秸秆焚烧管控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处置危及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的秸秆焚烧引起的火灾事故。

三、加强巡查

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要主动承担起秸秆禁

烧工作的具体责任。落实各级值班巡视制度，做到不间断巡视，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公布举报电话，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举报受理制度。

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农业、公安、林草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担秸秆焚烧防控工作监督责任；发现焚烧情况，及时通知辖区政府进行扑灭和查处。对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或重大活动时期，顶风焚烧秸秆的，要依法从重处罚、追责。生态环境部门对国家、省遥感监测和巡查、督查以及市本级执法检查发现火点、焚烧痕迹等情况进行通报，并报送市政府。

四、严格奖惩

（一）建立秸秆禁烧相关机制。市政府绩效办将秸秆禁烧防控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各单位要进行责任分解落实，切实将责任落实到监管责任人，按照制定的方案，切实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同时，要加强对每个工作环节的考核，奖优罚劣。对于国家和省级卫星遥感监测或督查发现的疑似火点由县（区）所在地辖区政府指定部门核实，并将相关佐证材料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对跨界或者有争议的秸秆火点，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相关辖区工作人员共同核实。

（二）实施秸秆禁烧问责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督查，对发现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县（区）政府，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秸秆

焚烧防控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属地政府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被国家和省级卫星监测到（核查属实）或巡查、督查发现的秸秆焚烧火点（焚烧后黑斑视同火点）对属地县（区）政府实施扣缴秸秆火点生态补偿款，每一处火点扣缴秸秆火点生态补偿款3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关县（区）秸秆焚烧火点累计扣缴秸秆火点生态补偿款情况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负责直接对相关县（区）政府扣缴。

（三）实施秸秆禁烧奖励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政府绩效办每年根据市政府绩效考核结果对秸秆禁烧防控工作成绩优异的县（区）、乡镇（街道）出具奖补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各县（区）因秸秆焚烧被扣缴秸秆火点生态补偿款的使用，原则上用于全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可根据县（区）政府的秸秆禁烧防控情况给予奖励；也可根据县（区）政府对大气污染管控和治理项目的申请予以支持。

五、舆论监督

市委宣传部门配合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对全市秸秆禁烧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秸秆焚烧管控和秋冬抗霾工作要求，对重点举措进行解读报道。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丰富宣传方式和手段，把禁烧秸秆的要求传递到每村、每户、每个人。在主要路口设置永久性固定宣传标牌，公路、公共场所、村悬挂

横幅，张贴宣传标语、禁烧通告。充分利用宣传车、村级广播等各类宣传手段，大力宣传秸秆禁烧相关政策和内容，大力曝光秸秆焚烧行为和处罚案例，强化警示作用，做到家喻户晓，让群众理解和支持秸秆禁烧工作。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各部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国家和省机关驻市直属机构，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共印 260 份)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